

臺南市第 148 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148期
自辦市地重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南市第 148 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華德里西門路四段 367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主席 1:30 宣布開會實到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提案說明：

報告案：

報告案 1：理事名單異動

說明：本重劃區理事楊力誠與備取理事李佳蓉於重劃區內已無土地，依本會章程第九條條文之規定與重劃會成立大會選舉結果由顏夏蘭遞補為正取理事。

審議案：

案由 1-A：異議人吳 O 瑜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3，原公告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578,653 元。
- 三、異議內容摘錄：對補償金額有異議。
- 四、重劃會受任估價師會同異議人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辦理複估作業，複查結果應更正補償金額為 735,841 元。
- 五、異議人吳 O 瑜前次會議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協調成立，同意更正公告補償金額為 735,841 元。



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

臺南市第148期
自辦市地重

案由 1-B：異議人吳○英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4，原公告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976,390 元。
- 三、異議內容摘錄：對補償金額有異議。
- 四、重劃會受任估價師會同異議人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辦理複估作業，複查結果應更正補償金額為 1,619,747 元。
- 五、異議人吳○英前次會議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協調成立，更正公告補償金額為 1,619,747 元。

(吳○英委託吳○瑜君出席協調委託書如後附件)

案由 2：異議人黃○義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5，原公告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2,273,472 元。
- 三、異議內容摘錄：升降梯金額、2 樓大鐵窗、水泥牆等。
- 四、重劃會受任估價師會同異議人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辦理複估作業，複查結果應更正補償金額為 3,022,181 元。
- 五、異議人黃○義前次會議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協調成立，同意更正公告補償金額為 3,022,181 元。

案由 3-A：異議人台南市 OO 互助社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32，原公告補償金額計新台幣 12,912,595 元，地上物所有權人切結為蔡 O 勇。
- 三、異議內容摘錄：本社為台南市安南區淵西里安中路四段 290 巷 291 弄 96-50 號(房屋稅籍 06230388085)房屋之信託管理之受託人即納稅義務人。經查貴會已公告上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估價之金額為新台幣 1291 萬元整。所有權人即委託人蔡 O 鈞以所有坐落台南市安南區本淵段 107、107-2 地號(包含其地上建物安中路四段 290 巷 291 弄 96-50 號)相本社借款新台幣 950 萬元，上開建築改良物(即房屋)欲拆除須向本社清償全部借款，並經本社書面同意方可執行，特此通知。在此之前本社亦未收到貴會之書面補償通知。
- 四、前次會議未通知蔡 O 勇。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補償內容協調成立，同意本案補償金額領取對象由蔡 O 勇改為 OO 互助社領取新台幣 9,048,976 元，剩餘 3,863,619 元由蔡 O 鈞領取。
(領取對象異動協議書如後附件 2)

案由 3-B：異議人蔡 O 鈞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32，原公告補償金額計新台幣 12,912,595 元，地上物所有權人切結為蔡 O 勇。
- 三、異議內容摘錄：安中路四段 290 巷 291 弄 96-50 號建築改良物補償金額公告為新台幣 1291 萬元，但補償名冊為 0 元。本人從未授權他人簽署任何文件。
- 四、前次會議未通知蔡 O 勇。

辦法：



148期本淵(一)
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48期
自辦市地重劃區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6人符合出席理事2/3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補償內容協調成立，同意本案補償金額領取對象由蔡O勇改為OO互助社領取新台幣9,048,976元，剩餘3,863,619元由蔡O鈞領取。
(領取對象異動協議書如後附件2)

案由4-A：異議人林O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薛O溫)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7，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薛O溫，海佃路四段55巷48弄143號，補償金額17,515元(淵東段344-39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55巷48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O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O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O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4-B：異議人林O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邱O慧、蔡O蘭)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8，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邱O慧、蔡O蘭，海佃路四段55巷48弄137號，補償金額35,897元(淵東段344-39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55巷48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O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O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O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C：異議人林○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吳○婷)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9，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吳○婷，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35 號，補償金額 3,036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D：異議人林○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陳○銘)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0，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陳○銘，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33 號，補償金額 6,970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8期本淵(一)
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劃會



案由 4-E：異議人林 O 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林 O 卿)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 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1，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林 O 卿，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31 號，補償金額 1,976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 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 O 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 O 翔。
- 四、 前次會議僅通知林 O 翔。

辦法：

- 一、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F：異議人林 O 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李 O 晤、李 O 真)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 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2，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李 O 晤、李 O 真，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29 號，補償金額 5,207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 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 O 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 O 翔。
- 四、 前次會議僅通知林 O 翔。

辦法：

- 一、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G：異議人林○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王○良)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3，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王○良，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27 號，補償金額 2,346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H：異議人林○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林○輝)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4，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林○輝，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25 號，補償金額 9,260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

案由 4-I：異議人林 O 翔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吳 O 淞)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本案為補償公告編號 15，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吳 O 淞，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 119 號，補償金額 2,403 元(淵東段 344-39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海佃路四段 55 巷 48 弄是整排住家地上物是我們蓋剩下的，因為現場拆遷補償名單沒有林 O 翔的名字，麻煩到時候拆遷補償時要補償林 O 翔。
- 四、前次會議僅通知林 O 翔。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案由 5-A：異議人黃 O 吉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異議內容摘錄：
 1. 淵西段 231-4、232-3、224-9 地號。(應為公告編號 49，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為黃 O 憲，金額 1,815,094 元)
 2. 地上物長期被黃 O 憲占用，未租賃及收取任何租金。
 3. 本人未同意黃 O 憲簽訂關於淵西段所有地上物所有權的切結書及拆遷補償費的任何事項。
 4. 前次會議黃 O 吉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補償內容領取對象無共識，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案由 5-B：異議人黃○憲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異議安南區淵西段 0225 地號 0224-7 地號。
- 三、異議內容摘錄：為不服地上物拆遷賠償：緣異議人於民國 107 年至 112 花費鉅額款項修補安南區淵西段 0224-7 地號、0225 地號地上物，如因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卻只賠異議人一百多萬，如今物價高漲，區區百來萬，異議人那有安身之處政府的美德，卻讓異議人全家流離顛沛，家破人亡，試問各位長官餘心何忍。(應為公告編號 49，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為黃○憲，金額 1,815,094 元)
- 四、重劃會受任估價師會同異議人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辦理複估作業，當日異議人另要求土地分配時通知異議人可以原地原分配，未進行地上物複估作業。
- 五、前次會議黃○吉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補償內容領取對象無共識，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案由 5-C：異議人黃○客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 二、異議內容摘錄：
 1. 淵西段 229 地號。
 2. 淵西段 229 地號上鐵皮屋法院判決為黃○客所有。(應為公告編號 51，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切結為黃○客，金額 865,192 元)
 3. 前次會議相關異議人黃○麗未出席。

辦法：

-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補償內容領取對象無共識，且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未均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案由 5D：異議人楊 O 輝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二、異議內容摘錄：

1. 洲西段 229、229-3、229-4、231-4、232-3 地號地上物經法院判決為楊 O 輝所有。(應為公告編號 52，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為楊 O 輝，金額 1,290,841 元)
2. 洲西段 229、229-3、229-4、231-4、232-3 地號之建築物與安中路四段 290 巷 225 弄 20 號共為相連一體，工務局證明為建管前既有合法建物，請重新估價。
3. 前次會議相關異議人黃 O 麗未出席。

辦法：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未均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案由 5E：蔡 O 理、黃 O 麗、王 O 吉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二、異議洲西段 229、229-3、229-4、231-4、232-3 地號。

三、異議內容摘錄：補償公告切結人黃 O 客與地上物關係人楊 O 輝等 2 人，並非地上物基地地段地號之所有權人，亦無與基地地段地號之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依法無資格領取地上物補償金，此補償金應依每位土地所有權人產權持分分配才合理。(應為公告編號 51，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切結為黃 O 客，金額 865,192 元；公告編號 52，原公告切結所有權人為楊 O 輝，金額 1,290,841 元)

四、前次會議相關異議人黃 O 麗未出席。

辦法：

一、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 6 人符合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異議人與本案相關權利人未均出席，協調不成立，擇期再進行協調。

主席：沒有臨時提案，會議結束(15:30)